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嘉祺先生和邵海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嘉祺先生和邵海翔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补刘嘉祺先生和邵海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朝辉、张洪武、晏国菀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